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元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元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新增「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沈元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

01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又甄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645號

30 被 告 沈元鴻（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沈元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以113年度速偵字第765號
05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目前緩起訴處分中）。詎仍未思悔改，
06 復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2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7 000○○號居所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9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45分前之某
10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1 日15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違
12 規手持香菸而為員警攔查，並於同日15時54分許，測得其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元鴻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檢 察 官 童 志 曜